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万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郁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结合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运行等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培训。

####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

####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 1、《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近期资本市场典型监管案例。

####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对万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郁 建

---

崔洪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